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7年5月25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段纪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党组决定，段纪军先生工作调动另任他职，不再担任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相关职务，特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段纪军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数量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。在新监事就任前，段纪军先生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其监事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段纪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公司对段纪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公司将尽快召集监事会和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监事、监事会主席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